

2023 年度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 (一) 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养护及维护工作；
- (二) 做好公园、游园、城区绿化的维护及提升改造工作；
- (三) 做好城市道路建设维修、桥梁建设维修、人行道改造维修等工程；
- (四) 做好百城提质建设工作及扬尘污染防控工作；
- (五) 做好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工作；
- (六) 做好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 (七) 做好房地产市场开发管理、交易管理、物业管理、中介机构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12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人事财务科、住房保障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村镇建设科、城市建设科、公用事业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另设有市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市燃气和供热服务中心、市污水处理保障中心、市园林绿化建设中心、市金水湖公园管护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具体是：

- 1、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灵宝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7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1748.2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9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6208.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73.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621.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9621.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9621.73	总计	62	18962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621.73	189621.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87	73.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9	70.6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9	70.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4	6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8	41.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	8.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8	31.48					
20808	抚恤	22.16	22.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2.16	2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2	15.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2	1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3	15.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9	0.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0.00	790.00					
21103	污染防治	740.00	740.00					
2110301	大气	600.00	600.00					
2110302	水体	140.00	14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208.15	186208.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4.74	1774.74					
2120101	行政运行	616.93	616.9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2.38	262.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95.43	895.4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65.19	2,665.1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559.19	2,559.1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6.00	10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645.23	163645.2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3.72	63.7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401.99	3,401.9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57,731.29	157,731.2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2448.23	2448.2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20.00	1,42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20.00	1,42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56.00	2,256.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56.00	2,256.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27.00	14,427.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	14,427.00	14,427.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3.22	2473.2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49.72	2449.7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35.10	335.1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80.22	2080.2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4	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	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621.73	1787.18	187834.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9	70.6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9	70.6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9	70.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4	6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8	41.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	8.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8	31.48				
20808	抚恤	22.16	22.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2.16	2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2	15.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6	1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7	13.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9	0.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0.00		790.00			
21103	污染防治	740.00		740.00			
2110301	大气	600.00		600.00			
2110302	水体	140.00		14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208.15	2019.33	184,188.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4.74	1613.33	161.41			
2120101	行政运行	616.93	616.9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2.38	262.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95.43	734.02	161.4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65.19		2,665.1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559.19		2,559.1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6.00		10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645.23		163645.2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3.72		63.7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401.99		3,401.9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57,731.29		157,731.2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2448.22		2448.2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20.00		1,42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20.00		1,42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56.00		2,256.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56.00		2,256.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27.00		14,427.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	14,427.00		14,427.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3.22	23.5	2449.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49.72		2449.7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35.10		335.1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80.22		2080.2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4		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	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7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69	70.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1448.2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84	63.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82	15.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90.00	79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6208.15	4459.93	181748.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5.61	375.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621.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9621.73	7873.51	181748.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9621.73	总计	64	189621.73	7873.51	18174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73.51	1787.18	6086.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9	70.6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9	70.6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9	70.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4	6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8	41.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	8.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8	31.48	
20808	抚恤	22.16	22.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2.16	2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2	15.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2	1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3	15.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9	0.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0.00		790.00
21103	污染防治	740.00		740.00
2110301	大气	600.00		600.00
2110302	水体	140.00		14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59.93	1613.33	2,846.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4.74	1613.33	161.41

2120101	行政运行	616.93	616.9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2.38	262.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95.43	734.02	161.4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65.19		2,665.1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559.19		2,559.1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6.00		10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3.22	23.5	2449.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49.72		2449.7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35.10		335.1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80.22		2080.2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4		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	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8.69	30201	办公费	61.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44	30202	印刷费	64.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6.40	30205	水费	1.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8	30206	电费	9.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6	30208	取暖费	0.4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7	30211	差旅费	1.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56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84.3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19	公用经费合计				76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748.23	181748.23		181748.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748.23	181748.23		181748.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645.23	163645.23		163645.2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3.72	63.72		63.7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401.99	3,401.99		3,401.9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57,731.29	157,731.29		157,731.2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48.23	2448.23		2448.2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20.00	1,420.00		1,42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20.00	1,420.00		1,42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56.00	2,256.00		2,256.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56.00	2,256.00		2,256.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27.00	14,427.00		14,427.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27.00	14,427.00		14,4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7		8.67		8.67		8.67		8.67		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9621.7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762.85 万元，增长 22.44%。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专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89621.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621.73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8962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7.18 万元，占 0.94%；项目支出 187834.55 万元，占 99.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9621.7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762.85 万元，增长 22.44%。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专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73.5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1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1.86 万元，增长 21.29%。主要原因是专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73.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0.69 万元，占 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84 万元，占 0.81%；卫生健康（类）

支出 15.82 万元，占 0.20%；节能环保（类）支出 790.00 万元，占 10.03%；城乡社区（类）支出 4459.93 万元，占 56.64%；住房保障（类）支出 2473.22 万元，占 31.41%。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7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70.69 万元，决算数 7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8.60 万元，决算数 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60 万元，决算数 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1.48 万元，决算数 3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22.16 万元，决算数 2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5.03 万元，决算数 1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0.79 万元，决算数 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为 600.00 万元，决算数 6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数为 140.00 万元，决算数 14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数为 50.00 万元，决算数 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616.93 万元，决算数 61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62.38 万元，支出决算

为 26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895.43 万元，决算数 89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2559.19 万元，决算数 255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6.00 万元，决算数 10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0.00 万元，决算数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 335.10 万元，决算数 33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209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4.4 万元，决算数 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23.5 万元，决算数 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7.18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0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768.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174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74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城中村改造，其中 0 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

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无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6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运行费。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 69 个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涵盖成本指标、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8 月份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并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持续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 69 个项目和部门整体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根据市财政局自评审核结果积极落实整改。注重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改进预算管理、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各项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 2023 年度 69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其中：69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优，0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良，0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中，0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差。项目自评情况见附件。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

范。

1. 自评发现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存在评价标准难以量化、指标值难以获取，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代表性不足等问题。

（二）相近子项目支出统筹力度不够。项目资金统筹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有待加强。绩效自评时发现部分二级项目存在调整，但绩效目标未能随之调整，导致绩效目标无法完成的情况。

2. 整改措施：

（一）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通过设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绩效管理，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内部绩效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认识及能力。

（二）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快资金执行率。充分借鉴以往经验，进一步完善、细化预算科目，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同时加强日常财务管理，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制定更全面更细致的绩效管理制度，将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流程。

（四）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认真梳理代表性强、可操作性性强

的绩效指标，建立完善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四)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我部门没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896217300	1896217300	1896217300	10	100%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896217300	1896217300	1896217300		100%	
		其他资金					100%	
	资金结构	基本支出	17871800	17871800	17871800		100%	
		项目支出	1878345500	1878345500	1878345500		1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做好各类工程资金、办公费、差旅费等预算内外资金的申请及拨付工作。			完成			
	目标 2:	完成行政人员及局机关人员的工资、车辆补贴、通讯补贴、绩效考核奖的新增、修改、发放及各项社保金的缴费工作。			完成			
	目标 3:	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规章制度执行预算，对财务软件进行升级，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工作。			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及时拨付四个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的污水处理费			完成			
	任务 2:	对灵宝市涧东区、涧西区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进行改造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完成	反映部门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10	1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反映部门制定工作科学程度	科学	10	1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反映部门绩效指标使用合理程度	合理	10	1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	1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提前细化情况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100%	10	10	
		预算调整率	=10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调整程度	=100%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情况	=0	10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反映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00%	10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00%	10	1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部门决算报表的真实程度	真实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反映部门资金使用合规程度	合规	10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反映部门管理制度健全程度	健全	10	10			

		预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反映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及时程度	公开	10	1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资金管理规范情况	规范	10	1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反映部门绩效监控完成情况	=100%	10	1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反映部门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100%	10	1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反映部门绩效评价完成情况	=100%	10	1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反映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00%	10	1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部门污水处理费拨付情况	=100%	10	10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情况	=100%	10	1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100%	反映部门各类财政资金的申请及拨付完成情况	=100%	10	10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100%	反映部门在职人员的薪金发放完成情况	=100%	10	10	
		年度工作目标 3 实现率	=100%	反映部门会计制度转变和财务软件升级完成情况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生态效益	=100%	反映部门工作带来的生态效益	=100%	10	10	
		社会效益	=100%	反映部门工作带来的社会效益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0%	反映部门工作带来的可持续影响效益	=100%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反映部门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反映部门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100%	10	10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

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履职效能指标 35 分、管理效率指标 25 分、运行成本指标 15 分、服务满意 5 分，可持续性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 名称	主管 部门 编码	主管 部门 名称	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资金 归口 处室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系统查询 全年执行 数	预算 执行 率	资金 管理 情况 得分 率	成本 指 标 得 分 率	产出 指 标 得 分 率	效益 指 标 得 分 率	满意 度指 标得 分率	自评 得分	是否 有偏 差项 目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污水处理	待分配项目	经建科	169	169	16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棚改项目第一、二季度政府购买服务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20495.32	0	20495.32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樱花园等项目	待分配项目	经建科	2684	2684	2683.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城市防汛隐患点治理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三、四季度目标考核绩效奖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28.2	28.2	28.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追加授权代扣社保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4.85	4.85	4.8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宝市城市河流水系景观综合治理项目2023年运维子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390	390	3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宝市城市道路路网项目第二批项目资本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320.68	320.68	320.6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污水、污泥处理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300	3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函谷关镇东寨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50	5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棚改项目第一、二季度政府购买服务费	待分配项目	经建科	20495.32	0	20495.32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灵宝市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2900	0	29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建设局		建设局	王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22079.6	0	22079.6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樱花园等项目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2684	2684	2683.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豫财综【2023】37号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2	1.2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棚改项目（第三季度）政府	待分配项目	经建科	1800	0	18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局	购买服务费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棚改项目（第三季度）政府购买服务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800	0	18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财预【2023】1159号2023年河南省窖井设施专项整治奖补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6.6	6.6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40	40	4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待分配项目	经建科	39.7	39.7	39.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局		局	豫财建【2022】246号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	待分配项目	经建科	22079.6	0	22079.6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第四季度服务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4963.51	0	14963.51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宝市城市河流水系景观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批项目资本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315	315	31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灵宝市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7540	0	7277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建设局		建设局	尹庄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豫财综【2023】24号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一租赁住房保障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3.2	13.2	12.3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宝市道路、绿化等市政设施维修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第二季度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27181.52	0	27181.52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宝市孟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300	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民保障房小区房屋鉴定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20	20	19.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宝市城市道路路网项目和灵宝市城市河流水系景观综合治理PPP项目资本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115.22	1115.22	1115.2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选派人员2023年社保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2.85	2.85	2.8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宝市城市道路路网建设PPP项目2023年运维子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300	3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世纪广场、解放北路、汇金路土地征收和拆迁补偿款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63.72	63.72	63.7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豫财综【2023】3号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2	12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经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城乡 建设局		城乡 建设局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二季度市直单位目标考核绩效奖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28.2	28.2	28.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87.5	187.5	187.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局相关经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21500	0	215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污泥处理费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86	186	18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灵宝市涧东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4000	0	40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第四季度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6500	0	165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污水处理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69	169	16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	601	灵宝市住房和	灵宝市集中供热配套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局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财预【2023】1163号预拨2023年非居民用户“瓶改管”省级奖补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3	3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乡村建设带头人工匠培训经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4.5	4.5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第三季度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3611.34	0	3611.34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西过河管道防汛隐患整治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0	1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建设局		建设局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第四季度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29600	0	296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园水电费及占地租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50	150	51.4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宝市纪委监委审查谈话场所项目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20	20	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宝市雨污分流债券专项资金（灵财预【2023】181号）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3100	3100	1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局相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80	180	1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宝市集中供热配套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320	1320	13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第四季度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	待分配项目	经建科	16500	0	165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宝市城市道路重点路段基础设施维修及310国道绿化工程费用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50	5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	601	灵宝市住房和	住建局公用经费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40	40	39.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局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豫财环资【2023】40号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可执行项目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713	713	14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滨东路道路塌陷抢险工程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8	18	1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2月不统发人员工资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14.03	114.03	114.0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豫财建【2023】136号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64.7	64.7	64.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污水处理相关费用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601	1601	16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宝市城市河流水系景观综合治理项目第一笔可用性服务费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118.29	118.29	118.2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600	600	6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宝市雨污分流专项债券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930	930	929.8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	601	灵宝市住房和	城市污水处理相关费用	待分配项目	经建科	1601	1601	16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城乡 建设局		城乡 建设局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宝市住建局专项tqzk债券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2000	20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6010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豫财建【2022】246号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经建科	39.7	39.7	39.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